

服务“走出去”企业金融产品宣传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前 言

本宣传册旨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产品最终解释权归所属银行。本宣传册不对产品内容及任何交易提供担保及建议，银企双方应基于独立判断做出决策，风险自担。宣传册内容将持续更新、丰富，欢迎银企在宣传册排版、内容设置等方面提供宝贵意见，我们将积极改进。

本宣传册内容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目 录

“一带一路”类金融产品	1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1
出口买方信贷	1
出口卖方信贷	5
项目融资	8
保函	11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13
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13
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	16
福费廷	21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23
双贷通	23
融保通	27
境外非融资性保函	31
境外融资性保函	34
出口信贷	37
跨境项目融资	42
跨境并购贷款	46
国际银团贷款	50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53
出口买方信贷	53
跨境并购贷款	58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60
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	60
非融资性跨境保函	63
内保自贸贷	66
信保融资	68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71
国际保函业务	71
上海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73

中信保保单项下融资（包括银团）	73
国际产能合作类金融产品	75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75
原油交易背景项下进口 T/T 融资	75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78
短期出口特险项下融资	78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84
风险参与项下跨境直贷	84
其他服务企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	85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85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85
汇出汇款融资	90
出口融信达	92
福费廷	95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98
跨境担保业务	98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101
跨境并购财务顾问。	101
跨境银团贷款	103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104
NRA 外汇贷款	104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106
跨境瞬时通	106

“一带一路”类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中国银行“一带一路”类金融产品共四种，分别为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融资和保函，产品介绍详情如下：

一、产品名称

出口买方信贷

二、产品简介

出口买方信贷是指出口国为支持本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对外工程承包等资本性货物和服务的出口，由出口国银行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给予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的中长期融资便利。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出口商为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对外工程承包等资本性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商。借款人为中国银行认可的进口商、进口方银行（转贷行）或进口国法定主权级借款部门（财政部、中央银行等）。

四、产品主要指标

利率：受借款人资信、借款金额、期限、担保形式等因素影响，一般以浮动利率表示，并按照外部监管部门有关贷

款利率政策、中国银行贷款利率管理规定执行，在贷款协议中约定确认。

期限：不长于中信保等保险机构认可承保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

担保方式：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其它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对于中信保保单未能覆盖的部分所提供融资的金额对应的风险要求出口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中国银行可接受的其它风险缓释措施。

相关费用：根据国际惯例，出口买方信贷需按照一定的费率征收管理费、承担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商务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美元；
2. 中国成分要求：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不低于 60%，船舶类不低于 40%，工程承包不低于 35%；
3. 进口商以现汇即期支付的比例，船舶不低于商务合同总价的 20%，成套设备不低于商务合同总价的 15%；
4. 项目须符合国家规定，具备商业可行性；
5. 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6. 中国银行根据项目特点要求的其他条件。

提交材料：

1. 企业基础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

2.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3. 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有关商务合同；
4. 用款阶段所需的信用证或保函；
5. 保险机构承诺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意向书；
6. 担保人有关资料（包括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保证人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担保意向书等）；
7. 中国银行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流程：

1. 融资意向阶段：出口商向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门提出业务需求，申请买方信贷意向函或兴趣函。同时，出口商向中国信保相关部门申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兴趣函或意向函。中国银行提供融资方案，向出口商出具不具法律约束力融资兴趣函或意向函；

2. 项目谈判及评审阶段：中国银行业务人员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助出口商和借款人进行商务合同的谈判，明确出口信贷融资比例、结算方式，争取在支付贷款、结算方式等与贷款的提款期、支款等条件相匹配；

3. 贷款和保险协议谈判及签署阶段；

4. 用款阶段：出口商发送货物，按照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委托国际结算部办理托收或信用证业务，向借款人提交单据，要求借款人审核单据，并发送付款指令。所有前提条

件满足后提用中国银行贷款。出口商定期提供出口合同进展报告，明确交货或工程进度，以及货款结算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杜晓丹

联系电话：010-65154029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出口卖方信贷

二、产品简介

出口卖方信贷是指出口国为支持本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对外工程承包等资本性货物和服务的出口，由出口国银行给予出口商的中长期融资便利。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出口卖方信贷的对象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进出口企业和生产企业。凡出口成套设备、船舶等及其他机电产品合同金额在 400 万美元以上，并采用一年以上延期付款方式的资金需求，均可申请使用出口卖方信贷贷款。

四、产品主要指标

币种：出口卖方信贷的币种可以为人民币或美元。

期限：自签定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日止，5 年以上，一般不超过 15 年（含宽限期）。

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借款企业经营管理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有履行出口合同的能力，能落实可靠的还款保证并在中国银行开立

账户；

2. 出口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企业的法定经营范围，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有已生效的合同；

3. 出口项目经济效益好，换汇成本合理，各项配套条件落实；

4. 合同的商务条款在签约前征得中国银行认可；

5. 进口商资信可靠，并能提供中国银行可接受的国外银行付款保证或其他付款保证；

6. 出口合同原则上应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7. 借款企业原则上应提供中国银行认可的还款保证；

8. 如果借款人申请了外汇贷款，则借款人必须落实相应的外汇还款来源。

提交材料：

1. 借款申请书（写明企业概况、申请借款金额、币别、期限、用途、还款来源、还款保证、用款/还款计划等）；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借款的决议和借款授权书；初次借款的企业需要提交公司章程和资本金到位情况的证明；

2. 企业经年审的营业执照；近三年经年审的财务报表和贷款卡；

3. 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准书（包括使用外汇贷款的进口所需的批准文件）；

4. 有关商务合同副本（含出口合同、国内采购合同和使用外汇贷款的进口合同）；
5.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6. 进口方银行出具的延付保证（即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保函）；
7. 保险机构承诺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意向书及借款人同意将出口信用险项下赔付款优先用于还贷的证明；
8. 担保的有关资料（包括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保证人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担保意向书等）；
9. 中国银行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杜晓丹

联系电话：010-65154029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项目融资

二、产品简介

项目融资即项目的发起人（即股东）为经营项目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以该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筹借贷款，以项目公司本身的现金流量和全部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并以项目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的担保物。项目融资可以按追索权划分为无追索权的项目融资和有追索权的项目融资。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该融资方式一般应用于发电设施、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城市供水以及污水处理厂等大型基础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规模大、具有长期稳定预期收入的建设项目。

四、产品主要指标

利率：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地区、股东情况、贷款币种等具体情况而定。

期限：项目融资贷款一般期限较长，大都为中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或长期（五年以上），且大部分采取分期偿还和浮动利率。

收费标准：项目融资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双方通过合同确定。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股权/债权比例：股权比例通常为20%-30%，其余部分进行融资，较成熟和发达的市场股权比例通常较低，发展中国家市场股权比例相对较高，股本金由股东筹措，投入进度至少不慢于融资提款进度；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

3. 信贷期限：一般为建设期（提款期）+ 还款期。还款期通常不超过15年，根据项目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还款压力、股东回报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4. 抵押担保措施：按照惯例将安排资产和权益的抵质押和登记，借款人的相关合同和保险权益也将转让给贷款银行；

5. 共管账户：按照惯例将设置标准化的共管账户体系，监管项目现金流；

6. 保险安排：项目需按行业惯例投保各种必要的商业保险，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出口信用保险安排；

7. 尽职调查：银行将对项目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市场、环保、技术等方面，有关费用按惯例由业主承担。

提交材料：

1. 借款人法人营业执照等基础资料；

2. 国家有权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环

保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3. 外汇登记证、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及有关批复（外商投资企业）；

4. 关于“照付不议”购销合同、原料供应合同、完工担保、成本超支安排、保险权益转让、在建工程及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项目的收益权质押、项目股东股权质押等意向性文件。

5. 中国银行要求的其他项目资料。

办理流程：

1. 项目公司向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融资贷款的需求；

2. 中国与项目公司就“照付不议”购销合同、原料供应合同、完工担保、成本超支安排、保险权益转让、项目融资抵押、项目的收益权质押、项目股东股权质押等各项融资条件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 中国银行按照贷款审批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批；

4. 项目贷款获得批准后，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就全部融资协议文本进行磋商；

5. 签署协议并提取贷款。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联系人：杜晓丹；联系电话：010-65154029。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保函

二、产品简介

保函又称“担保”，是中国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保证申请人或被担保人履行与受益人签定的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承诺。

保函的种类丰富，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预留金保函等。保函用途广泛，可适用于工程项目承包、承建，物资进出口报关，商品、劳务、技术贸易，向金融机构融资，大型成套设备租赁，各种合同义务的履行等领域，是跨国交易中最有效、简便的银行增信产品之一。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所有“走出去”工商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费率范围：非融资性保函收费区间为 0.5%-2.5%/季，最低 500 元/季；融资性保函收费区间为 5%-7%/季，最低 1000 元/季；

保函期限：根据合同条款确定期限；

担保方式：银行授信、保证金。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在我行开立银行账户；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持有开立保函所需的授信额度或可缴纳足额保证金。

需提交的材料：开立保函申请书/合同；基础交易材料；保函格式文本；我行及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核定相应的授信额度或者缴存保证金；提交相关业务材料申请开立保函；我行受理，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权限内对外开出保函。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杜晓丹

联系电话：010-65154029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二、产品简介

出口买方信贷是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机构提供覆盖政治险和商业险的出口信用保险的前提下，针对特定出口商与境外进口商签订的货物或设备出口、技术转让或输出、劳务输出、工程承包等合同或分包合同项下的各项应付款项，由我行向国外买方、买方银行或政府机构提供本外币中长期外汇贷款。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出口商/承包商具有中国政府认定的实施出口/工程承包的资格，具备履行商务合同的能力，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出口买方信贷的支持范围，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出口买贷产品目前广泛用于电力、交通、基础设施、建材、电信、化工等行业；重点适用工程承包或成套设备出口类项目的客户。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一般采用外汇贷款浮动利率，利差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的综合贡献度确认。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包括提款期和还款期，一般与中信保保险期限相匹配，电信行业原则上不超过8年，电力、铁

路等行业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出口商务合同或承包合同金额的 85%，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商务合同的 15%。

担保方式：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采用抵质押方式，抵质押需说明抵质押物名称、数量、权属、处所、评估价值、评估机构资质、抵押物是否抵押第三方、抵押物是否已经办理财产保险。

五、产品申报

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办理的基本过程：

1. 借款人（或委托出口企业）向我行提出融资需求，并和出口企业签订务合同；
2. 我行对借款人企业资信及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满足我行需求后可向款人出具融资意向函、融资兴趣函；
3. 借款人同意我行开出的主要融资条款，并向我行签发融资委托书；
4. 借款人或出口企业直接或通过我行向中信保提交保险申请，并获得中信保的支持意向函；
5. 我行完成尽职调查、行内审批；
6. 借款人与我行磋商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合同文本，并签订相关融资；
7. 中信保公司出具保单，并书面宣布保单生效；
8. 借款人落实贷款协议提款前提条件后，提交提款文件，

完成提款；

9.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产品特点：

1. 借款人为境外业主，不会提高境内出口商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报表；

2. 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国内出口商，帮助出口商实现提前收款，且用款方便；

3. 中信保对贷款金额 95%部分的商业及国别风险进行承保，有效帮助控制业务风险；

4. 工行优势：工商银行“走出去”跨境融资经验丰富，已通过融资为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提供逾 1000 亿美元资金支持；连续多年为中信保出口买贷险出单最多商业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规模同业领先；审批效率高，流程便利，同时通过海外机构可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融资价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马骋

联系电话：66410055-7335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

二、产品简介

本产品是以工程承包商转让其向境外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及设备出口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前提，工程承包商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信用保险机构投保买方信用风险的特定合同险（覆盖应收账款阶段风险），我行境内机构为工程承包商提供的一项包括保理融资、境外业主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走出去”企业境外承包工程，具体指中国的工程建设类或非工程建设类企业及其境外控股公司承包或分包境外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其中，非工程建设类客户是以设备出口为主的“走出去”制造型企业，同时兼有出口后在当地提供建设、安装、软件服务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融资利率比照同期同档次本外币国际贸易融资利率定价标准，如融资币种为外币，按照同期限“走

出去”外汇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贷款期限：特定合同险项下融资性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可根据应收账款的收汇期限、保险单有效期限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理赔等待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贷款额度：融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融资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90%，不超过保险公司同意的承保金额的赔付比例。

担保方式：按照年度授权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信贷政策执行。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工程承包商不在外汇局货物贸易监测系统B类及C类企业名录以及跨境人民币出口重点监管名单内；

2. 程承包商在银行、外汇局、税务、工商等信用记录良好；

3. 工程承包商成立并正常经营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以往工程款回笼情况良好；

4. 已与境外业主签署境外工程承包合同或与总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价格和结算方式，且未禁止债权转让；

5.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贸易背景真实；

6. 在我行开有结算账户；
7. 无不良融资记录；
8. 对于办理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可不受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信贷政策（“走出去”企业国际贸易融资信贷政策）对境外业主的限制；
9. 已全额投保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特定合同险（覆盖应收账款阶段风险），持有保险公司有效保险单及批单（如有），且已全面履行保险单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
10. 同意将特定合同保险单有关权益转让给我行，并与保险公司及我行签订三方的《赔款转让协议》；
11. 未发现存在保险公司除外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12.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办理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的工程建设类承包商须向我行提供以下材料：

1.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情况通知书》复印件，或保险单（含《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如有）、《条款》复印件），或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以及《信用限额审批单》正本；
2. 与境外业主签订的境外工程施工合同（含其母公司、境外联合体/项目公司与境外业主的工程合同、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的分包合同等）；

3. 项目执行进度表以及按合同要求已经完成的由境外业主或项目监理确认的相关工程量证明文件，如中期支付证书或工程月结单或工程发票等；

4. 《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总协议》及《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申请书》，每份业务总协议对应一个特定合同险保单，办理具体业务需逐笔提交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申请书；

5. 工程承包商提交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 300 万元人民币的证明资料；

6.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办理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的以设备出口为主的“走出去”非工程建设类制造型企业，须向我行提供以下材料：

1. 与进口商签订的出口合同（合同内容需涵盖建设、维护、软件等服务内容）；

2. 设备及服务类应收账款商业发票、基于应收账款的订单、基于当地服务提供的验收/证明文件以及境外项目进口方对应收款出具的确认证明；

3.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情况通知书》复印件，或保险单（含《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如有）、《条款》复印件），或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以及《信用限额审批单》正本；

4. 《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总协议》及《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申请书》，每份业务总协议对应一个特定合同险保单，办理具体业务需逐笔提交特定合同险项下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申请书；

5.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特定合同险项下融资性境外承包工程保理业务仅限于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含 EPC 方式下分包）承接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马骋

联系电话：66410055-7335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福费廷

二、产品简介

福费廷业务又称单据包买，系指包买商无追索权地购买已承兑/承诺付款的应收账款的贸易融资业务。包括：远期信用证项下当开证行（保兑行）或承兑/承诺付款行已承兑/承诺付款，出口承兑交单（D/A）方式项下，出口商汇票已经代收行保付（AVAL）/担保付款，以及赊销结算（OA）方式项下，出口商汇票已经进口商银行保付（AVAL）/担保付款。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办理福费廷业务，可以将出口商的远期应收账款变成现金收入，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和回收管理问题，由于是无追索融资，可以改善出口商资产负债表，并且不占用出口商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同时也为买方提供了延期付款的便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出口商的出口商品竞争力。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根据开证行（保兑行）或保付行或承兑/承诺付款行的资信情况、所在国家（地区）的风险、融资金额和期限等情况，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比照同期同档次国际贸易融资定价标准执行。

贷款期限：我行融资期限根据贸易周期确定，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出口大型成套设备的业务，融资期限最长可达3年。

贷款金额：最高融资金额不得高于该笔单据的对外锁汇金额。

五、产品申报

1. 受理福费廷业务对应开证行（保兑行）或保付行或承兑/承诺付款行的资信情况、有关贸易背景以及信用证条款等内容进行审查；

2. 申请办理福费廷业务的客户必须在外汇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

3. 首次向我行申请办理福费廷业务的客户，应与我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协议》；

4.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权倩

联系电话：66410055-7315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双贷通

二、产品简介

“双贷通”业务按照产品的贷款资金来源不同分为模式一“跨境直贷”和模式二“跨境转贷”（如非特别区分，两类业务以下统称“双贷通”）。

模式一：“跨境直贷”是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前提下，由境内分行直接提供贷款资金，向国外进口商、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提供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模式二：“跨境转贷”是指在中信保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前提下，由境内分行接受国外进口商、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委托后，以自身名义与贷款行签订贷款协议，同时境内分行与客户签订对应的转贷协议，将借入资金转贷给客户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出口商是在我国注册的具有出口经营权且财务状况良好的法人，具有同类或相关产品出口经验、经营管理正常、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在我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逾期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通报的违

规行为名单。对于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出口商还应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项目经验；出口商应为我行重点支持客户，原则上客户评级应在 8 级（含）以上，在我行开立有账户，或具有较大的业务合作潜力。

进口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履约能力，进口商和担保人或转贷银行的资信在我行可接受范围内。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根据项目及借款人情况定价；

贷款期限：3-15 年（最长可以到 20 年）；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EPC 合同金额的 15%；

担保方式：我行认可的担保方式。

五、产品申报

1. 商务背景真实、合法，出口符合双方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出口商是在我国注册的具有出口经营权且财务状况良好的法人，具有同类或相关产品出口经验、经营管理正常、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在我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逾期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通报的违规行为名单。对于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出口商还应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项目经验；

3. 进口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履约能力，进口商和担保人或转贷银行资信在我行可接受范围内；

4. 商务合同总金额一般不低于 400 万美元（如采用出口买方信贷总协议形式，单笔商务合同金额可低于 400 万美元）。

5. 进口商以现汇即期支付的比例，船舶和飞机及其零部件原则上不低于商务合同总价的 20%，成套设备及其它机电产品原则上不低于商务合同总价的 15%。

6. 出口商品和服务国产化比率一般应至少达到 60%，船舶和飞机及其零部件出口一般应至少达到 50%。上述比例可根据中信保政策调整。

7. 出口商应为我行重点支持客户，原则上客户评级应在 8 级（含）以上，在我行开立有账户，或具有较大的业务合作潜力；

8. 中信保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以下简称“买贷保单”）；

9.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

1. 业务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口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与我行合作情况，项目概况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融资需求，贷款用途、还款来源以及担保情况，借款人和保证人资信状况；

2.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或中国承包工程商会支持意见函；

3. 我国政府商务部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

4. 借款人相关资料，包括：最近年度经年审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借款人主体资格（包括法定地址和名称）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最近一次验资报告或其他能够表明借款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最近连续三年的审计报告；

5. 国家主管部门对出口项目的批准文件；

6. 进口国政府机构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商务合同；

9. 中信保出具的承保兴趣函或承保意向函；

10. 我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申请流程：

1. 客户申请

2. 业务核准

3. 信贷审批

4. 协议谈判与签署

5. 协议生效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际业务部；联系人：侯波、张曦；联系电话：63602558、63602851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融保通

二、产品简介

“融保通”业务是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提供政策性保险的前提下，出口商，即客户，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人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由我行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向客户提供与应收账款期限匹配的融资支持与服务。

其中应收账款指按照商务合同的约定，在出口商履行责任和义务后，应向进口商收取而尚未收取的合同款项。

根据所用信保公司保单不同，“融保通”分为两种方式：以出口卖方信贷保单为基础的中长期应收账款权益转让和以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单为基础的中长期应收账款权益转让。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出口商是在我国注册的具有出口经营权（外贸权）且财务状况良好的法人。对于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出口商应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外经权）和项目经验；原则上在建设银行内部评级应在8级（含）以上；

进口商，即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信应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根据项目及借款人情况定价；

贷款期限：3-1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EPC合同金额的15%；

担保方式：我行认可的担保方式。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商务背景真实、合法；

2. 出口商是在我国注册的具有出口经营权（外贸权）且财务状况良好的法人。对于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出口商应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外经权）和项目经验；原则上在建设银行内部评级应在8级（含）以上；

3. 进口商，即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信应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4. 信保公司承保意向性文件或保单；

5. 在建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逾期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的通报的违规行为名单；

6. 中国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

1. 业务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与我行合作情况，项目概况和项目经济效益

分析，参与主体介绍，融资需求，融资用途、还款来源以及担保情况，客户和保证人资信状况；

2. 我国主管部门对境外建设施工或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如有）；

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有权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4. 出口商、进口商与担保人等参与主体（国家主权机构可例外）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商务合同及合同规定的全套出口单据；

6.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 信保公司出具的承保兴趣函或承保意向函；

8. 体现中长期应收账款债权的全套票据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书面文件；

9. 信保公司承保意向性文件或保单；

10. 我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申请流程：

1. 客户申请；

2. 业务核准；

3. 信贷审批；

4. 协议谈判与签署；

5. 协议生效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侯波、张曦

联系电话：63602558、63602851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境外非融资性保函

二、产品简介

境外保函/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为“保函”）业务是指建设银行接受客户申请或接受其他银行委托以保函或以备用信用证形式出具的以境外机构为受益人的保证业务，或接受境外银行委托出具的以境内机构为受益人的保证业务。

境外非融资性保函是指除融资性对外担保以外的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质量保函等。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走出去”工程承包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其他有需求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金\其他担保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
2.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注册验资户除外）；
3. 资信状况良好，除低风险业务外，符合建行银行产品

准入评级要求；

4. 符合建设银行信贷五项基本原则及表外业务信贷风险底线要求；

5. 能够向建设银行提供符合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

6. 应具备与基础交易相关的经营资质、核准证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复材料等。

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应填写《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资料：

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法人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名）章样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签（名）章样本；

2.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贷款证或贷款卡卡号及查询密码；

3. 新成立或首次在建行办理国外保函业务的公司制法人的公司章程、企业其他组织文件；

4. 经会计（审计）事务所年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与其成立年限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

5.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保证申请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申请该项保证的正式文件；

6. 申请保证的事项或被保证的主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资料；

7. 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材料；
8. 使用受益人提供的保函文本格式的，须同时提交受益人的保函文本格式；
9.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申请流程：

向企业开户所在客户经营部门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傅清峰

联系电话：63603559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境外融资性保函

二、产品简介

境外保函/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为“保函”）业务是指建设银行接受客户申请或接受其他银行委托以保函或以备用信用证形式出具的以境外机构为受益人的保证业务，或接受境外银行委托出具的以境内机构为受益人的保证业务。

融资性保函是指担保项下主合同或基础合同具有融资性质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借款、债券发行、融资租赁及授信额度等提供的担保。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1. 境内企业的境外子公司、关联公司有营运资金周转融资需求；
2. 境内企业的境外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固定资产开发融资需求；
3. “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并购等有融资需求；
4. 有外债规模的境内公司；
5. 其他有境外融资需求的公司。

四、产品主要指标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金\其他担保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
2.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注册验资户除外）；
3. 资信状况良好，除低风险业务外，符合建行银行产品准入评级要求；
4. 符合建设银行信贷五项基本原则及表外业务信贷风险底线要求；
5. 能够向建设银行提供符合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
6. 应具备与基础交易相关的经营资质、核准证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复材料等。

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填写《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资料：

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法人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名）章样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签（名）章样本；
2.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贷款证或贷款卡卡号及查询密码；
3. 新成立或首次在建设银行办理国外保函业务的公司制法人的公司章程、企业其他组织文件；

4. 经会计（审计）事务所年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与其成立年限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

5.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保证申请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申请该项保证的正式文件；

6. 申请保证的事项或被保证的主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7. 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材料；

8. 使用受益人提供的保函文本格式的，须同时提交受益人的保函文本格式；

9.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申请流程：

向企业开户所在客户经营部门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傅清峰

联系电话：63603559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出口信贷

二、产品简介

出口信贷是指为支持中国企业¹出口产品、服务与承揽境外²工程，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提供政策性保险的前提下，向中国出口企业及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境外进口企业、境外项目业主、境外政府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提供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出口信贷主要包括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与出口信贷再融资三种产品。

出口买方信贷是指为支持中国企业出口产品、服务与承揽境外工程，在中国信保提供政策性保险的前提下，向境外进口企业、境外项目业主、境外政府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提供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为支持中国企业出口产品、服务或承揽境外工程，在中国信保提供政策性保险的前提下，向中国出口企业及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出口信贷再融资是指为支持中国企业出口产品、服务与承揽境外工程，在中国信保提供政策性保险的前提下，以买

¹ “中国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包括其境外分公司与子公司。

² “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断应收账款的方式向中国出口企业及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中长期融资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建设银行认可的中国出口企业及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境外进口企业、境外项目业主、境外政府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

融资币种可以为美元、欧元、人民币或者建设银行接受的其他币种。融资利率由各二级分支行在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市场情况等因素与融资对象谈判确定，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

贷款期限：

出口信贷业务融资期限包括建设期（宽限期、提款期）与还款期，合计通常不短于2年，不超过15年，铁路与核电等重点行业项目可放宽至20年。融资期限不得超过中国信保政策性保险的期限，或根据中国信保有关规定确定。

贷款额度：

出口信贷业务可融资比例通常不超过商务合同总价的85%，或根据中国信保有关规定确定，通常不得超过中国信保保险覆盖比例。在中国信保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出口信贷保险费进行融资，最高可融资比例通常不超过保险费总额的

85%，或根据中国信保有关规定确定。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出口信贷支持的中国企业建设银行内部评级应在 8 级（含）以上，具有同类或相关产品、服务出口或对外承包工程的资质，经营管理正常且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

需提交的材料：

受理出口信贷业务时应要求项目参与主体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出口信贷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中国出口企业或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与建设银行合作情况，项目概况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融资用途，还款来源以及担保情况，融资对象、担保人（如有）的简介及资信状况；

2. 融资对象、担保人（如有）、中国出口企业或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等项目参与主体（国家主权机构或政府机构可例外）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中国主管部门对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或境外建设施工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如有）；

4. 进口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有权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5. 主要商务条件或商务合同；

6. 中国信保出具的承保兴趣函或意向函；

7.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战略客户部海外项目推进科

联系人/联系电话：

雷雪英，63603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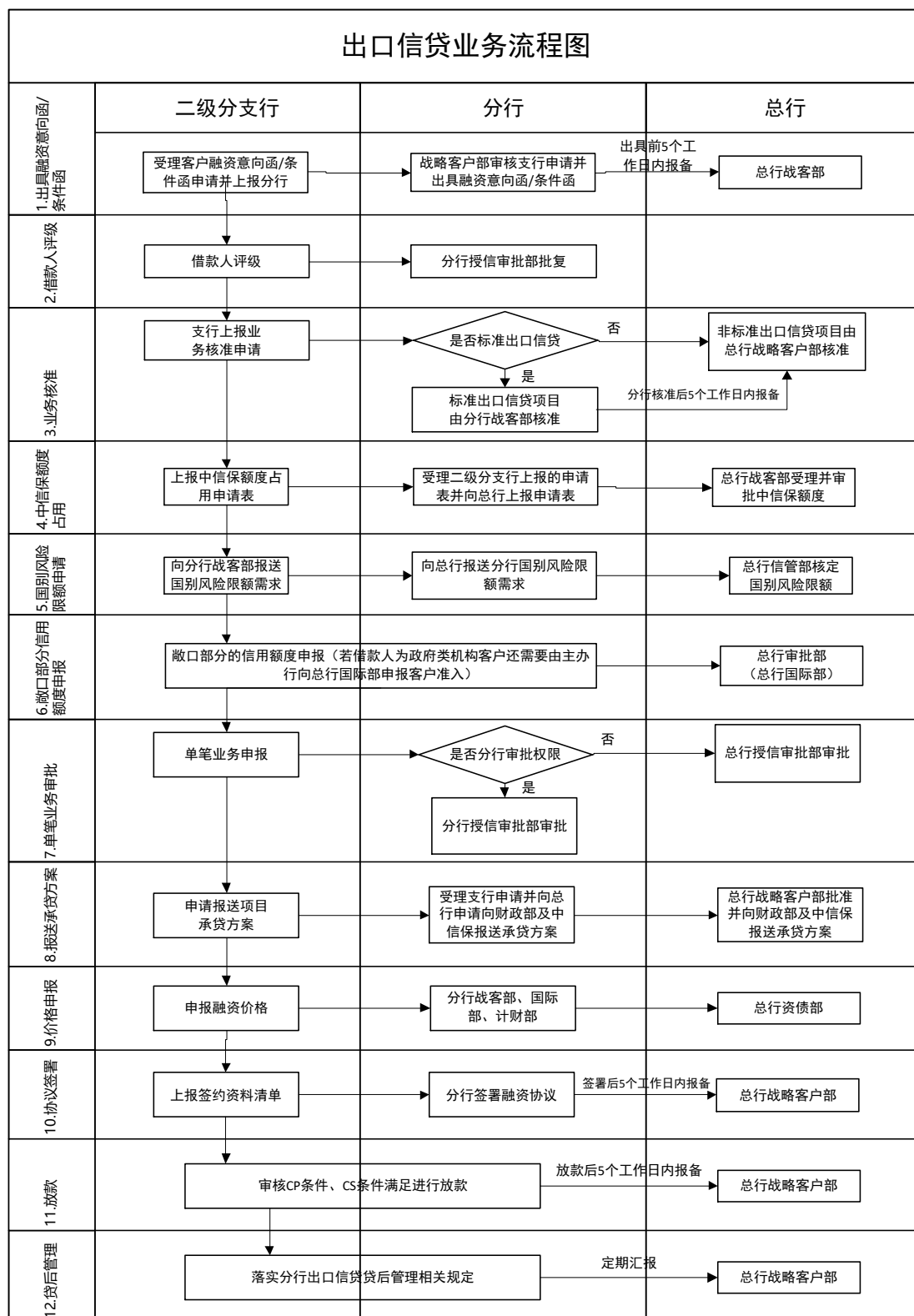
戴家祺，63603618；

刘思思，63602517；

孟令宇，63600509；

张钧博，63603385。

申请流程：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项目融资

二、产品简介

跨境项目融资（Project Finance）是指建设银行作为支持中国企业发起和参与境外工程项目，以项目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以项目资产、预期收益和权益等设定担保方式（若需）提供的本外币融资。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跨境项目融资主要应用于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建成后能产生长期稳定现金流的境外项目及其再融资，包括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制造业等。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应根据项目发起人及相关参与主体资质、风险缓释措施、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融资比例、现金流预测、市场情况、可比项目价格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

贷款期限：应根据项目发起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经营管理能力、项目风险缓释措施、现金流预测等，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综合研究确定。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币种和融资比例应符合我国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并根据项目发起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经营管理能力、项目风险缓释措施与现金流预测等综合研究确定。

担保方式：信用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一）优先选择预期可产生长期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开发行业。

（二）具体行业选择应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情况。

（三）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及建设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及其经营区域内的国家（地区）。在国别风险评级为E类的高国别风险国家（地区）开展跨境项目融资业务需提供较充足的风险转移。

（四）海外分支机构参与跨境项目融资业务，应符合建设银行关于海外机构“一行一式”相关要求。

（五）优先支持境内外优质客户发起或参与的项目。跨境项目融资业务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发起人、借款人、担保人、承包商等。

（六）境内优质客户：

1. 总行级战略性客户及其在建设银行内部评级1-8级的成员单位（如总战客户集团母公司对成员单位提供全额担保，成员单位可不作信用等级要求）；

2. 总行级重点客户；

3. 总行级主办银行客户；

4. 总行级国际结算重点客户。

（七）境外优质客户：

建设银行内部信用等级为 1-8 级且具有发起或承接“走出去”项目业务资质的境外企业（如客户母公司属于上一年度全球 500 强企业且提供全额全程担保，则不做信用等级要求）。

（八）行业、区域与客户选择均不得违反我国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有关跨境投融资、境外（内）建设施工、大型成套设备出（进）口等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九）禁止参与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等制裁的国家（地区）、实体、个人相关的项目。

需提交的材料：

经办行受理跨境项目融资业务时应要求借款人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项目基本情况与相关参与主体介绍；
2. 借款人注册成立文件与公司章程；
3. 项目发起人与担保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我国主管部门对跨境投融资、境外建设施工、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6.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有权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7.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有权部门对项目环境、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用工与劳动者保护、税收减免等方面的许可或授权文件；
8.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和证明材料；

9. 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协议或意向性文件，包括总承包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产品长期销售协议、原材料供应协议、运营维护协议等；

10. 保险机构承保意向性文件；

11. 其他书面材料。

申请流程：理跨境项目融资业务后，经办行应对已有信息进行业务初审，重点审查国别情况、市场情况、项目审批情况、相关参与主体实力、融资金额与期限、项目可行性、意向性债股比、保险方案、初步融资时间表等。初审通过后，经办行应与总行业务主管部门就项目基本情况、初审结果与承办意向进行沟通。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雷雪英，63603675；

戴家祺，63603618；

刘思思，63602517；

孟令宇，63600509；

张钧博，63603385。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并购贷款

二、产品简介

跨境并购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在符合规定的跨境并购交易中支付交易价款和相关费用的贷款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本产品借款人应为跨境并购交易涉及地域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需根据借款人情况、业务金额、业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实际测算得出。

贷款期限：跨境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和融资比例应符合我国或跨境并购交易所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60%。

担保方式：符合要求的保障措施一般包括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账户质押、保证金质押、第三方保证、消极担保，以及获得我行认可的其他保障措施。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并购交易条件

（一）合法合规条件

1. 并购交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以资本运作、投机炒作为目的，并购资金不投向禁止领域。

2. 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合法管理程序，取得相应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符合并购交易所涉国家行业准入、国家安全、环境评测、反垄断等相关政策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合法管理程序，取得相应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 并购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应按照标的所在国家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规定履行审批、报备、信息披露、公示等程序；触发要约条件的，应能通过要约收购获得或维持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 符合建设银行相关业务、产品及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核准、准入等管理程序。

（二）行业条件

1. 稳定成熟发展或发展潜力乐观，重点支持国家对外投资相关政策鼓励开展的行业。

2. 禁止介入国家对外投资相关政策限制或禁止开展对外投资的相关行业。

3. 禁止介入国家外商投资相关政策限制或禁止境外投资者投资的相关行业。

（三）区域条件

1. 具备成熟完善的市场环境与法律环境，国别风险可控。
2. 禁止介入涉及国家对外投资相关政策限制或禁止开展对外投资的国家（地区）的并购交易。

交易相关方条件

（一）并购方（借款人或信用风险承担人）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效益良好。
2.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在我行信贷分类结果为“正常类”。
3. 财务运作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完成并购的财务实力。
4. 股权关系明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5. 具备整合经营能力，能够通过战略、管理、技术和市场整合形成协同效应。
6. 近三年跨境并购实施稳健，无盲目扩张行为，并购决策履行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流程。
7. 在建设银行境内外机构开立对公账户。
8. 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应为 1-8 级，其中总行级战略性客户及其成员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成员企业、AB 类集团及差别化授权客户，信用评级可为 1-10 级。

（二）标的方条件

1. 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具有稳定的净经营现金流或产生稳定净经营现金流的趋势。

2. 若标的方不能产生稳定的净经营现金流，并购方应有意愿和能力承担跨境并购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

需提交的材料

借款人应按建设银行有关规定提交以下资料：

1. 贷款申请书；
2. 交易相关方基本材料；
3. 跨境并购交易相关材料；
4. 贷款担保相关材料；
5.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流程：借款人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建设银行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经办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后予以受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雷雪英，63603675；

戴家祺，63603618；

刘思思，63602517；

孟令宇，63600509；

张钧博，63603385。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国际银团贷款

二、产品简介

国际银团贷款是指借款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及境内特殊经济区）依所在地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法人、政府或经济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等，在境外市场发行或适用境外法律的银团贷款。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大中型境内外客户均适用。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需根据借款人情况、业务金额、业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实际测算得出。

贷款期限：国际银团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贷款额度：国际银团贷款融资金额应根据借款人财务状况、担保方式、财务杠杆比率、还款现金流预测和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担保方式：国际银团贷款一般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办理国际银团贷款业务，应符合相关制度确定的信用贷款条件和流程等规定。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区域条件

(一) 具备成熟完善的市场环境与法律环境，国别风险可控。

(二) 原则上不参与以下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银团贷款业务：

1.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2.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3. 洗钱及金融制裁等合规风险高发地区；
4.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5. 我行国别风险评级 18 级和 19 级（对应银保监会评级 E 类，高国别风险类）或我行无国别风险评级的国家和地区。

客户条件

(一) 优先支持总行级战略性客户、优质“走出去”客户、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当地行业龙头企业。

(二) 重点支持发展稳定、贴合市场需求、有利于产业链融合、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

(三) 避免介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过高或受监管特别关注的企业。

(四) 借款人或信用风险承担人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应为 1-8 级。总行级战略性客户及其成员单位、世界 500 强企

业及其控股成员企业、AB类集团及差别化授权客户，信用评级可放宽到10级。

(五) 借款人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我行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金融制裁等合规管理要求。

需提交的材料

借款人应按建设银行有关规定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贷款申请书；
- (二) 借款人基本材料；
- (三) 银团贷款所涉交易相关材料；
- (四) 贷款担保相关材料；
- (五)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流程

国际银团贷款的发起可由借款人以贷款申请方式提出，也可由境内外机构直接提出。借款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直接委托建设银行作为主牵头行，应向建设银行提交委任函。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雷雪英，63603675；

戴家祺，63603618；

刘思思，63602517；

孟令宇，63600509；

张钧博，63603385。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出口买方信贷

二、产品简介

出口买方信贷是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前提下，我行向国外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或进口国政府提供中长期贷款，用于国外进口商即期支付中国出口商贷款的融资方式。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从事机电产品、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或从事对外工程承包的我行国内公司客户。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出口买方信贷外汇贷款采用浮动利率方式，每半年浮动一次，参照我行现汇贷款的相关规定及市场利率水平，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我行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一般在5年以内，最长不超过10年（含宽限期）。

贷款额度：除船舶出口买方信贷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商务合同总价的80%以外，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商务合同总价的85%，其余部分需用现款即期支付。

担保方式：中信保公司承保赔付比例之内的融资部分可不再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中信保公司赔付比例之外的融资还须落实其他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措施。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申请出口买方信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贷款使用范围为支持中国制造的机电产品、大型成套设备、船舶等资本性货物、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以及中国企业对外工程承包等；

2. 出口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

3. 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4. 申请出口买方信贷的商务合同总额应不低于 400 万美元；

5. 出口产品的国产化比例及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中国成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商务合同应规定进口商需即期支付一定比例的现款。成套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现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商务合同总额的 15%，船舶类产品交船前现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商务合同总额的 20%；

7. 出口商有同类或相关产品出口的经验、产品质量可靠，经营管理正常；

8. 进口商具备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信状况和履约能

力；

9. 在中信保公司办理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10. 进口国政局稳定，经济状况良好，与我国已经建立正常外交关系；

11.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需提交的材料

出口商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出口商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出口信贷融资安排申请表》；

2.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如需要）；

3. 商务合同草本或主要商务条件；

4. 中信保公司出具的兴趣函或其表示兴趣的其他文字材料；

5. 中国驻进口国大使馆经商处对该项目的书面支持函（船舶类可不提供）；

6. 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其中财务报表需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基本情况、资信状况、营业执照、进口国政府文件等材料需经第三方认证：

1. 中国农业银行出口信贷业务申请函；

2.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地址、注册资金等；

3. 借款人所在国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
4. 借款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 借款人资信状况、公开信用评级情况；
6. 贷款的还款计划；
7. 担保人的资信资料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8. 进口国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需要）；
9.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济分析报告（船舶类需提交市场分析报告）；
10. 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申请流程

1. 客户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我行提出业务申请；
2. 我行对客户基本情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与借款人协商拟定融资方案，并据此向借款人出具贷款条件概要表；
3. 投保人向中信保公司询保，中信保公司对项目开展评审；
4. 我行完成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等手续后，组织贷款协议的谈判与签署；
5. 投保人向中信保公司投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6. 我行编制贷款本息测算表，中信保公司据此确定承保

金额并正式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

7. 出口买方信贷协议规定的各项生效前提经外聘律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我行向借款人发送贷款协议生效通知；

8. 中信保公司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具体执行以我行出口买方信贷操作规程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分行国际金融部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86388603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并购贷款

二、产品简介

跨境并购贷款是指我行境内分行向境内企业及境内企业实际控制的境外主体（SPV）发放的，用于支付跨境并购交易对价的贷款。支持已获得目标企业控制权的并购方企业，为维持对目标企业的控制权而受让或者认购目标企业股权。一般用于支持进行中、未完成的并购交易，也可支持完成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并购交易。未完成的并购交易是指至贷款提交有权审批行信用审批部门审查时，交易价款未付清或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一）并购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我行内部评级在 BBB 级以上（含）；对于通过专门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并购方发起收购的，并购方控股股东的内部评级应在 BBB 级以上（含）。

（二）并购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投向的要求。

（三）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事项的，应按

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四）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目标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并购方出于战略调整考虑、进入新领域的，应取得目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核心资源。

四、产品主要指标

无

五、产品申报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该产品具体流程及申报条件请与我行联系人联系。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部

联系人：郑牧原

联系电话：010-86388344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

二、产品简介

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是指我行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和申请，为其设立在海外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借款人）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而出具的，保证借款人履行借贷资金偿还义务的担保。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已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有境外融资需求，需要银行提供增信服务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1、保函手续费范围：执行本行统一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约 2.5%-7%/季）。

2、担保期限：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一般为 1-3 年。保函应明确生效日期或生效事件及明确的到期日。

3、担保额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融资行及我行相关审批额度。

4、担保方式：信用、第三方保证、保证金、存单质押、同业担保和经本行同意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在本行开有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2. 境外借款人与保函申请人之间股权关系清晰明确，符合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监管政策；
3. 资金用途真实、合规，符合经营主业，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用途；
4. 融资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须事先向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 能够提供作为融资性保函背景的项目及董事会（管理层）决议或其他文件资料；
6. 申请开立跨境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的申请人，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相关政策；
7. 符合本行要求的其他相关资质及本行相关信贷政策要求。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基本资料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境外借款人成立相关证照、批复及登记文件；
2. 项目背景资料类，融资协议、资金用途相关材料；
3. 行内相关书面申请协议及反担保措施。

（三）申请流程：

1. 我行根据客户融资需求，联系客户指定的融资银行或

与我行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境外融资银行；

2. 客户与我行签署《开立保函协议》，提交申请资料，提供反担保措施，境外借款人向境外融资银行提供贷款相关资料；

3. 我行开出融资性保函；

4. 境外融资银行为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银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柴越、张雪婷

联系电话：010-66223136、010-66223054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非融资性跨境保函

二、产品简介

非融资性跨境保函是指我行根据境内客户（保函“申请人”）的需求和申请，为其设立在海外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保函“被担保人”）向境外企业或机构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履行相关非融资性义务的担保。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申请人已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或关联公司，需要银行提供增信服务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1、保函手续费范围：执行本行统一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约 0.75%-5%/季）；

2、担保期限：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一般为 1-3 年。原则上，保函应明确生效日期或生效事件及明确的到期日；

3、担保额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及我行相关审批额度；

4、担保方式：信用、第三方保证、保证金、存单质押、同业担保和经本行同意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在本行开有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2. 境外借款人与保函申请人之间股权关系清晰明确，符合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监管政策；
3. 资金用途真实、合规，符合经营主业，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用途；
4. 能够提供作为保函背景的项目及其他文件资料；
5. 申请开立跨境人民币保函的申请人，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相关政策；
6. 符合本行要求的其他相关资质及本行相关信贷政策要求。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基本资料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被担保人成立相关证照、批复及登记文件；
2. 项目背景资料类，协议、资金用途等相关材料；
3. 行内相关书面申请协议及反担保措施。

（三）申请流程

1. 客户提出开立保函需求，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手签署基础交易合同；
2. 客户与我行签署《开立保函协议》，提交申请资料，提供反担保措施，向我行提交开立包括基础交易等；
3. 审查合格后，我行开出保函。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银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柴越、张雪婷

联系电话：010-66223136、010-66223054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内保自贸贷

二、产品简介

内保自贸贷是指我行给予境内集团客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客户申请，将集团授信额度分割给该客户的境外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下称境外公司）使用，我行在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项下为境外公司办理融资。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在境外有融资需求的“走出去”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依据客户资信状况单笔确定；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贷款额度：本行给予的集团授信额度内；

担保方式：集团担保。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1. 境内集团符合我行信贷审批要求，已有或能够获得足额集团授信额度，并同意为其境外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境外公司在我行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开立FTN账户；

3. 符合国家信贷、跨境担保，反洗钱等管理规定。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内集团授信审批资料；
2. FTN 账户开户申请材料；
3. 境外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还款来源，及其他配合我行进行尽职贷前调查材料。

(三) 申请流程

1. 境内集团向我行提出境外公司融资需求。我行为境内集团办理集团授信审批，并将境外公司纳入集团授信并切割额度给境外公司使用；
2. 境外公司在本行上海自贸管理中心开立 FTN 账户；
3. 提交交易背景资料、落实反担保措施；
4. 我行与境外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5. 我行向境外公司 FTN 账户发放贷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银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魏潇潇、侯旭召

联系电话：010-66223106、010-66223068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信保融资

二、产品简介

信保融资是我行对已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口信用险并已按规定缴纳保费的出口客户提供融资额度，办理出口押汇或应收账款买断业务，满足出口客户应收账款变现和风险规避需求。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进出口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依据客户资信状况单笔确定；

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

融资额度：根据保单确定；

担保方式：引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风险补偿机制，客户无需提供额外担保或抵质押。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1. 正式注册的企业法人，有进出口经营权；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贸易：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一般应包括合同主体、货物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

间、地点和方式及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

3. 在本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或外汇结算账户，与本行有结算业务往来，无不良结算记录；

4. 信誉良好，由中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中信保出具的《承保意向书》或《额度审批单》，我行与客户、中信保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及保单；

2. 我行贷前尽职调查要求的相关授信审批资料；

3. 我行出口融资业务办理资料。

（三）申请流程

1. 客户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买方信用限额，完成承保手续；

2. 我行对客户的贸易情况、出口信用保险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给予信保融资业务专项额度；

3. 我行与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赔款转让协议，保险赔款权益转让给本行；

4. 客户完成出口，缴纳保费，保单生效；

5. 本行为客户办理融资，并预扣融资利息和费用；

6. 客户出口收汇偿还本行融资本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银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魏潇潇、侯旭召

联系电话：010-66223106、010-66223068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国际保函业务

二、产品简介

国际保函业务是指广发银行境内分行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出书面保证承诺，保证其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广发银行凭受益人相符索赔进行付款的授信业务。根据基础交易是否具有融资性性质，可分为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根据担保人、债务人、债务人注册地划分，可分为内保外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非融资性保函：适用从事工程承包、货物或服务贸易的企业。

融资性保函：适用于通过银行保函增信而获得第三方融资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引入银行信用，帮助企业获得项目订单或者授信额度，获取有利的交易条件。保函品种多样化，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具体可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保函、财产保全保函、借款保函等多种保函服务。

五、产品申报

申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客户，成立时间不低于 1 年，经营政采，历史基础交易履约记录正常，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不存在未决的重大基础交易纠纷。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李奕鹏

联系电话：010-65169740

上海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中信保保单项下融资（包括银团）

二、产品简介

我行根据企业需求，基于中信保保单项下权益，向境内外企业发放融资款用于境外项目建设或投资，可以银团方式参与，企业到期还本付息的融资方式。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有境外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Libor+Margin；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贷款额度：根据贸易背景确定；

担保方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符合一带一路项目、中信保投保；

需提交的材料：企业授信材料、中信保保单、项目尽调材料；

申请流程：经过总分行两级信贷审批。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际部

联系人：陈思彤

联系电话：18611781863

国际产能合作类金融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原油交易背景项下进口 T/T 融资

二、产品简介

本产品是指基于原油进口业务背景下，我行在货到付款或转口贸易项下，应付款申请人要求，在审核其汇款业务依法合规，并落实合法有效的担保或者抵押后，为其办理融资并代办对外付款的行为。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希望获得汇出行短期融资的客户，帮助进口商在无法立即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及时取得物权单据、提货、转卖，从而利用有利行情抢占原油市场先机。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综合考虑融资金额和期限等情况，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比照同期同档次国际贸易融资定价标准执行；

贷款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含）；

贷款额度：小于或者等于汇出汇款金额，且在报关单货值金额内；

担保方式：融资担保可以以进口货物（进口货物仓单）进行抵/质押，一般以企业的综合授信担保；

对于银行不能控制货权、价格波动大的商品或保质期短的商品，各行应适当提高保证金比例。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进口商需具备进口业务经营权，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需提交的材料：客户在我行申请办理进口 T/T 融资业务需向我行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交）；
2. 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首次提交）或进口 T/T 融资协议（逐笔提交）；
3.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4. 进口合同；
5. 境外/境内汇款申请书；
6. 进口代理协议（代理进口业务方式下）；
7. 进口批件（限于原油等进口货物属于国家控制的商品）；
8. 商业发票；
9. 证明货物已经报关的相关材料；
10. 借款借据（如需）；
11. 对于办理涉及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离岸

转手买卖项下的进口 T/T 融资业务，应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凭证和资料；

12.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权倩

联系电话：66410055-7315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短期出口特险项下融资

二、产品简介

指出口商办理了买方违约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并将保单项下赔款权益或将赔款权益及应收账款一并转让给我行后，我行向其提供的出口贸易融资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从事机电产品、成套设备、船舶出口或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执行我行贸易融资贷款利率相关规定。

贷款期限：根据中信保公司保单承保的信用期限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2年，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除外。

贷款额度：

1. 买方违约保险融资。买方违约保险项下融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买方违约保单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的80%，且不得超过商务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之后的金额；

2. 特定合同保险融资。非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金额不超过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80%，且不得超过该笔融资项下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金额不超过应

收账款票面金额的 90%，且不得超过该笔融资项下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担保方式：客户办理买方违约保险融资业务应提供合法、充足、有效的担保。办理非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时，客户应以其特定合同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并同时提供其他合法、充足、有效担保。

五、产品申报

（一）申请条件

申请买方违约保险融资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商务合同为对外工程承包合同，或商务合同的出口标的物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船舶等符合中信保公司出口特险承保要求的货物出口。

2. 进出口商已获得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者授权(如需)。商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要件齐全，主要条款符合行业惯例。

3. 商务合同有明确的预付款比例，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商务合同总额的 10%，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除外。

4. 商务合同生效日至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个应付款日不超过 3 年，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除外。

5. 商务合同的支付条件为根据产品生产、设备建造、工程施工或者服务提供的进度分期付款；分期付款间隔不超过 180 天，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除外。

6. 客户已在中信保公司办理买方违约保险。

7. 客户在我行开立办理买方违约保险融资项下资金专用账户，即买方违约保险融资监管账户，用于存放进口商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口商分期付款款项及本行融资款项，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客户履行商务合同实际投入的工程设备、原材料成本、人力工时成本和财务费用支出。

8. 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且账户每笔支出均需融资经营行客户部门负责人审批。

9. 商务合同应明确监管账户为收款账户。

申请特定合同保险融资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商务合同为对外工程承包合同，或商务合同的出口标的物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船舶等符合中信保公司出口特险承保要求的货物出口。

2. 在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前提下，以联合体的方式与国外进口商签订商务合同的：申请人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主要成员，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申请人承担的工作量占比最高。联合体协议或相关协议中已明确进口商统一向申请人支付账款以及账款在联合体成员间的分配比例。联合体协议或相关协议中已明确可由申请人代表联合体申请办理融资。如联合体协议中未有明确约定，应出具联合体成员同意由申请人代表联合体申请办理融资的书面授权文件。

3. 商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要件齐全，主要条

款符合行业惯例。

4. 商务合同支付条件为出口商全部或部分履行商务合同并确立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付款。延期付款分期间隔合理，且自应收账款债权成立日至进口商最后一个应付款日最长不超过2年，中信保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除外。

5. 客户已在中信保公司办理特定合同保险。

6. 办理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业务的客户应在业务申请书中承诺因客户欺诈、商务合同纠纷或客户违反商务合同规定等原因（详见本行操作规程）导致本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将回购应收账款。

（二）需提交的材料

买方违约保险融资业务，客户应向本行提交以下材料：

1. 业务申请书。
2. 商务合同及分期支付计划表。
3. 出口批文或出口许可证、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许可（如需）。
4. 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5. 中信保公司的《买方违约保险单》（含《保单明细表》等相关保险单证，以下简称《保单》）。
6. 向中信保公司提交的生产建造施工期间成本投入预测表。

特定合同保险融资业务，客户应向本行提交以下材料：

1. 业务申请书。
2. 商务合同及延期付款计划表。
3. 出口批文或出口许可证、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许可（如需）。
4. 中信保公司的《特定合同保险单》（含《保单明细表》等相关保险单证，以下简称《保单》）。
5. 出口货物报关单据（如涉及货物出口）。企业可提交其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或单一窗口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报关单。
6. 托收和汇款项下应提供出口货物正本提单（如涉及货物出口）及进出口贸易合同规定的其他单据。因采用非海运方式不能提供正本提单的，应提供能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其他运输单据。如托运人通过电放放货的，应提供提单副本的复印件及进出口双方约定货物电放的书面证明材料。
7. 信用证项下融资应按照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条款要求提供出口单据。
8. 对外工程承包类业务需提供进口商（业主）或其授权人签署的工程量单或其他证明应收账款债权已确立的文件。
9. 根据具体贸易和融资审核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流程

1. 客户申请办理买方违约保险融资业务、非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业务，应先与我行、中信保公司三方签订《赔

款转让协议》，且赔款转让范围为“保单适保范围内的全部出口”。客户申请办理买断型特定合同保险融资业务，应先与我行、中信保公司三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转让范围为保单适保范围内的商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

2. 客户提交前述对应的申请材料，我行完成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等手续后，与客户签订融资合同，并按照用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放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具体执行以我行短期出口特险项下融资业务操作规程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分行国际金融部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86388603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风险参与项下跨境直贷

二、产品简介

风险参与项下跨境直贷业务是我行境外分行直接对境内客户提供外债贷款，并由境内分行承担风险的业务模式。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外的法人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风险参与项下跨境直贷业务根据我行境内授信管理要求，为境内客户主体核定授信额度，期限一般为一年，币种可选择人民币、美元及其他可兑换货币，我行协助客户办理外债额度登记，为客户提供境外低成本资金补充企业境内流动性。

五、产品申报

企业证照资料；近三年财务报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客户开展外币风险参与项下跨境直贷业务，为防范汇率风险，须办理远期锁汇。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交易银行部；联系人：李奕鹏；联系电话：010-65169740

其他服务企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中国银行其他服务企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共四种，分别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汇出汇款融资、出口融信达和福费廷，产品详情如下：

一、产品名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二、产品简介

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跨国企业集团应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包含母公司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均可参与。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

1.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立的专用账户，账户按同业

存款利率计息；

2. 集团自身或指派其他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开立的专用账户，账户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3. 放款或借款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

贷款期限：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目前，北京地区窗口指导借贷期限为1年，如需展期，应与北京地区监管机构进一步商讨。

贷款额度：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度=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系数。

备注：①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Σ（境内成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跨国企业集团的持股比例）；②宏观审慎政策系数为0.5（2015年新政调增），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信贷调控等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担保方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10亿；
2. 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2亿；
3. 境内外成员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且经营时间均需满足1年以上；

需提交的材料：

首次备案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办企业与结算行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2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2. 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集团基本情况、成员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资金池业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主办企业盖章);

3. 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权利义务安排——(集团总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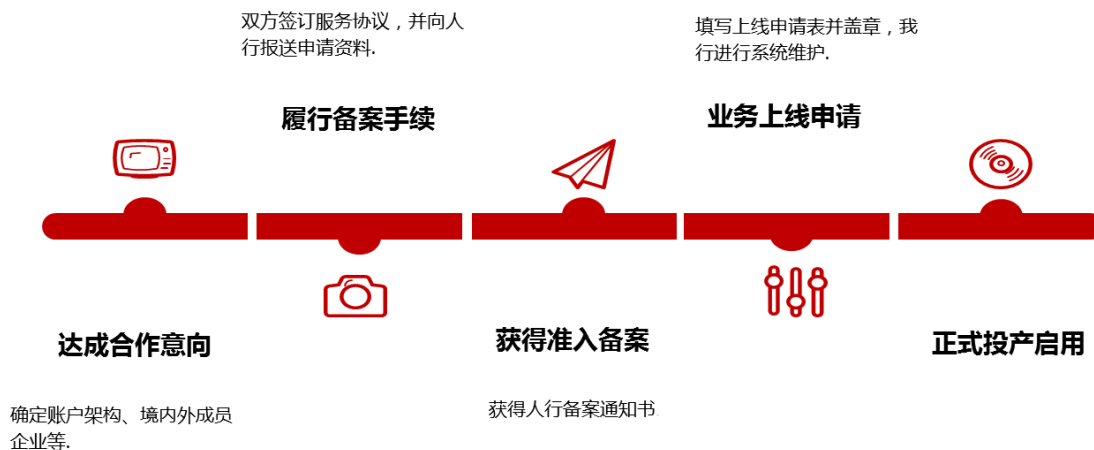
4. 主办企业盖章的成员单位附表;

5.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境内、外成员单位本部财务报表: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本部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及所有者权益的报表(留存银行备查)——(境内各成员企业盖章或主办企业盖章)确认;

6. 境内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境外成员单位注册证明材料——(境内各成员企业盖章或主办企业盖章)确认。

后续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变更备案时,还应按照监管机构和结算银行要求提供相关变更备案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资金流入额上限调整：对于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加超过 20%的，经主办企业申请，结算银行可为其调增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对于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减少超过 20%的，结算银行应及时为主办企业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对于此前净流入发生额超过调减后上限的部分，应在一个月内调出资金以满足新上限要求；

2.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and 向非成员企业发放贷款；

3.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应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4. 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按照本通知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分别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资金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跨境人民币团队

联系人：贾鑫

联系电话：010-65154026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汇出汇款融资

二、产品简介

在汇出汇款结算方式下，中国银行根据进口商申请并凭其提供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先行对外支付，从而向进口商提供短期资金融通。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1. 进出口双方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进口商无需通过信用证方式来提高自身的商业地位；

2. 进口商在中国银行叙做业务的年限较长，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稳定且对外付款正常。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2%至4%；

贷款期限：180天以内；

贷款额度：全额占用工商客户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信用。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具备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
3. 客户主营业务突出，履约能力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
4. 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不良授信记录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在外汇局、海关、税务等其他机关无重大违规记录。

需提交的材料：

1.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合同；
2. 汇出汇款项下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如：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运输单据）；
3. 已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授权人的签样及印模授权书。

申请流程：

1. 中国银行应进口商的申请为其核定工商授信额度；
2. 进口商向中行提交汇出汇款融资申请书；
3. 中行代进口商对外垫付融资款项；
4. 进口商于融资到期日向中行付款，用以归还融资款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联系人：邢春华；联系电话：010-85122401。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出口融信达

二、产品简介

中国银行对出口方已向经中国银行认可的信用保险机构投保信用保险的应收账款，凭相关商业单据、投保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为卖方提供的贸易融资业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1. 客户希望规避买方信用风险、国家风险，并已投保信用保险；
2. 客户流动资金有限，需改善资金状况。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结合融资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参考费率范围：发票金额的 0.2%-2%；

贷款期限：依据保险类型分为短期和中长期。其中短期出口融信达业务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中长期出口融信达业务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贷款额度：根据保单内容确定贷款额度，一般与保险公司所承保比例一致；

担保方式：占用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客户自身

相关产品授信额度。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出口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史履约记录良好；
2. 申请办理融信达业务的商品/服务为出口方主营业务；
3. 出口方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达到中国银行准入标准。

需提交的材料：

1. 业务材料：业务协议、申请书；
2. 背景材料：业务背景合同，相关发货单据（报关单、提单等）；
3. 全套保单（不限于投保单、保险条款、保单明细表、信用限额审批单等）；
4. 出口方、保险公司和我行三方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

申请流程：

1. 出口方就拟申请融资的业务向经中国银行认可的信用保险机构投保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机构向出口方出具保险单；
2. 出口方按照保单条款或与其他缴纳保费协议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报并缴纳保费；
3. 出口方向中国银行提交融资申请书、业务相关单据及构成完整信用保险单的相关单据，将应收账款转让中国银行；
4. 出口方与中国银行和信用保险公司就赔款权益转让

中国银行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5. 中国银行经审核同意办理，并确定融资比例后将融资款项划入出口方账户，并将有关单据寄往国外银行或付款人进行索汇；

6. 国外银行或付款人到期后按照中国银行指定路径付款，相关款项偿还中国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余款（如有）支付给出口方。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孙宇辰

联系电话：010-65154014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福费廷

二、产品简介

中国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因商品、服务或资产交易产生的未到期债权，该债权通常已由金融机构承兑/承付/保付。

该产品有以下特点：无追索权买断、规避各类风险、无需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增加流动资金、优化财务报表、提前获得出口退税。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1. 客户流动资金有限，需加快应收帐款周转速度；
2. 客户希望规避远期收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国家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3. 客户授信额度不足，或没有授信额度；
4. 客户希望提前获得出口退税。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2%至4%；

贷款期限：无限制；

贷款额度：全额占用境外开证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境外金融机构授信。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具备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

3. 客户主营业务突出，履约能力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

4. 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不良授信记录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在外汇局、海关、税务等其他机关无重大违规记录。

需提交的材料：

1. 《福费廷业务合同》、《福费廷业务申请书》、《福费廷业务确认书》、《债权转让书》；

2. 证明基础交易背景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及信用证要求的相关单据；

3. 已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授权人的签样及印模授权书。

申请流程：

1. 客户与中国银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

2. 客户向中国银行提交《福费廷业务申请书》。

3. 在取得对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或确定转卖之后，中国银行与客户签署《福费廷业务确认书》。

4. 债权转让。客户需签署《债权转让书》，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银行。

5. 贴现付款。中国银行在取得了信用证项下的开证行/指定银行承兑/承付通知，或其他符合中国银行要求的债权凭证之后，中国银行扣除贴现息和有关费用并将款项净额支

付给客户。

6. 在出口贸易项下，中国银行为客户出具贷记通知书，以供客户顺利完成出口申报和出口退税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邢春华

联系电话：010-85122401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担保业务

二、产品简介

银行跨境担保业务，是指银行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

银行跨境担保业务的特点为独立于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单据化付款条件、以银行信用作为担保依据。独立于基础交易合同，使银行在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不受基础交易下的抗辩影响，付款责任清晰明了；约定单据化付款条件，方便银行对索赔的形式及内容的正确与否快速作出判断并及时付款；以银行信用作为担保依据，增加了担保的信用程度，充分利用了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受认可程度较高的优势。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银行跨境担保业务适用于与境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并需向境外机构出具相应担保的客户。客户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执行基础交易合同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具备真实、合法的背景，基础交易合同条款完备，

责任明确。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按照我行中间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期限：应根据对应基础交易期限合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含）。基于工程承包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可放宽至8年（含）；

业务金额：应根据基础交易合理确定，担保文本可选择以下方式确定金额。一是在担保文本中有明示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二是虽在担保文本中未有明示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但明确了实际赔付金额确定方法，且按基础合同或担保文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能够推算出银行在极端情况下的最大风险敞口。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申请人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跨境投融资活动背景真实、合理、合法，监管手续完备。交易基础合同完备且责任明确，具备与担保责任匹配的收入来源等。

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与银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及基础交易合同等。在申请人按约定提供反担保、存足保证金后，银行方可出具担保文本。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66410055-7331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并购财务顾问。

二、产品简介

并购顾问是指我行针对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等。

买方顾问，是指我行利用自身信息渠道或与中介机构合作，受并购方委托，为并购方的并购交易提供的方案策划、方案设计、方案评估。

卖方顾问，是指我行利用自身信息渠道或与中介机构合作，受股权转让方委托，为其寻找买方或引入战略投资者提供的中介服务、融资方案设计等中介服务。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并购顾问适用于具有收购意向的企业或具有出让股权、出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意向的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无

五、产品申报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该产品具体流程及申报条件请与我行联系人联系。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部

联系人：郑牧原

联系电话：010-86388344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银团贷款

二、产品简介

跨境银团贷款即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的期限、比例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本外币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其中，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等在内的签约主体或协议适用法律出现涉外属性。

跨境银团贷款是我行在“一带一路”及“走出去”政策背景下，充分发挥境外分支机构的辐射作用，服务境内、外核心客户及大型项目大额跨境融资需求的重要手段。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跨境银团贷款适用于支持优质境内、外客户的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大额流动资金融资需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该产品具体流程及申报条件请与我行联系人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部

联系人：郑牧原

联系电话：010-86388344

北京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NRA 外汇贷款

二、产品简介

NRA 外汇贷款，指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向在我行开立 NRA 账户的境外客户发放的外币贷款，满足客户跨境贸易、工程承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他行贷款等需求。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在境外有融资需求的“走出去”企业。

四、产品主要指标

参考利率范围：依据客户资信状况单笔确定；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额度：本行给予授信额度内；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五、产品申报

申请条件：

1. 开展 NRA 外汇贷款的前提，放款行所在地监管政策，允许办理此项业务；

2. 境外客户境外运营情况良好，还款来源充足，能够获得我行授信额度；

3. 境外公司在我行开立 NRA 账户；

4. 符合国家信贷、跨境担保，反洗钱等管理要求

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外公司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还款来源，及其他配合我行进行贷前调查的材料；

2. NRA 账户开户申请材料；

3. 交易背景资料。

申请流程：

1. 境外客户向我行提出融资需求，我行为客户办理授信额度审批；

2. 境外客户在我行开立 NRA 账户；

3. 客户提交外汇贷款业务申请资料，我行对客户外汇贷款用途等进行审批，如有跨境担保需落实合规审查要求；

4. 我行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为客户发放外汇贷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银行交易银行部

联系人：魏潇潇、侯旭召

联系电话：010-66223106、010-66223068

广发银行金融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

跨境瞬时通

二、产品简介

跨境瞬时通是客户通过广发银行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现金管理系统等对公电子渠道或第三方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或相关材料，无纸化办理国际业务。目前包括了九大子产品分别为瞬时达、瞬时结、瞬时汇、开证瞬时通、来单瞬时通、汇存瞬时通、关税瞬时通、保函瞬时通、汇融瞬时通。

三、产品适用客户范围

希望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资金增值的进出口客户。

四、产品主要指标

日常经营正常，监管无不良记录的进出口企业。

五、产品申报

在我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并开立电子渠道产品即可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交易银行部 李奕鹏 010-65169740